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全产业链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小河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视剧制

作、电影发行、演出经纪等。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以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小河滩 1 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小河滩 1 号地土地账面价值 3,867 万元，建筑物账面价值 31.05 万元，共计 3,898.05 万元)作为非货币出资(最终以转让日账面价值为准)，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